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193,323.37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7,646,699.5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64,669.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7,301,468.38元,减已分配2016年红利15,104,45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079,045.97元。鉴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因订单承接情况良好,2018年运营资金需求预计增加较多,且公司战略新业务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研发投入、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娜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0-32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569521	0564-3631386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是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体系包括用于轻型工业厂房、仓库等的工业建筑体系(轻型钢结构),用于写字楼、商业用房、民用建筑的商业建筑系统(多高层重型钢结构)以及用于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文化体育场馆等的公共建筑系统(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的研发和推广,并形成了PSC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该体系兼顾了钢结构和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形成独特的全结构体系,其“全系统、全集成、全装配”的技术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主要采取“直营EPC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同步推广。

业绩驱动因素:

1、宏观政策驱动

1)国家深入推进建筑业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践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为钢结构发展带来了较好发展契机。2)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助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3)“一带一路”及经济带战略的推进等及相关政策为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

2、战略转型升级

在传统业务领域,公司积极抓住细分市场发展机遇,实施高端定位战略,积极提升公司业务。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主要抓住铁路、机场、城市轨交及文化体育场馆等细分市场的投资机遇;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主要定位于环保、新能源、物流仓储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高端客户,如公司承接了京东商城、苏宁、菜鸟物流等知名电商及吉利汽车、广汽丰田等车企的多个项目,通过与这些高端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业建筑业务承接。

在新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推进公司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自2010年起进军绿色集成建筑领域以来,公司在原有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整合建筑物结构系统、楼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功能系统,开发了精工自有的绿筑PSC集成建筑体系。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建筑钢结构行业情况

与其他建筑结构相比,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循环利用率高、节能环保等优点。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钢结构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及设施、大跨度桥梁、高耸塔桅、海洋工程及能源工程建设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国钢结构制造、安装技术总体已达到国际水平,产业规模与钢铁行业同列全球第一。

虽然我国建筑钢结构在近年来从产量和应用领域来看都有大幅提高,但钢结构用钢量占全国粗钢产量的比例一直在4%-6%浮动,钢结构用钢量占建筑用钢的比例约为9%-11%,而钢结构产值占建筑总产值的比例仅为2%-3%,与主要发达国家50%以上的比重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指出,目标到2020年钢结构用钢占建筑用钢比例从2015年的10%提升到25%以上;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力争钢结构用钢量由目前的5,000万吨增加到1亿吨以上。因此钢结构建筑在我国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绿色建筑的发展助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全面启动了绿色建筑国家行动,这意味着绿色建筑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政府陆续下发各项政策,大力推动绿色集成建筑产业发展。2016年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年9月,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决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及八项任务。2017年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建筑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基础建设的投资提升钢结构的市场需求空间。基建投资一直被视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17年的总理报告中指出“将继续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今年要完成铁路建设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再开工15项重大水利工程,继续加强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电信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用航空局在2017年3月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的通知》,规划到2020年,我国运输机场数量达260个左右,将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到2025年,在现有(含在建)机场基础上新增布局机场136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370个(规划建成约320个)。另外“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境内长江经济带、“西北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等国家区域发展,带动一批基础建设兴起,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等都为钢结构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资质及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的能力以及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专业规范的服务,承接了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工程、北京新机场航站楼、港珠澳大桥香港旅检大楼、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办公办公场所、101层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观光塔)等多项国家或地方标志性建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工程分会所做的建筑钢结构产值排名,从2006年至2015年,10年中公司已连续6年位居行业第一。

钢结构行业最主要的资质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壹级、贰级、叁级。同时,为推动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解决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在承揽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发包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住建部于2014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公司为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质量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经评审并符合相关标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1,553,716,129.89	10,647,048,647.32	8.52	10,443,767,624.66
营业收入	6,532,775,909.37	6,070,761,810.50	7.61	7,205,337,40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22,069.77	109,573,130.80	-43.40	191,590,59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7,660.60	94,031,991.34	-87.25	165,402,6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5,515,477.95	3,761,856,698.47	5.41	3,532,217,76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48,029.90	844,245,262.06	-167.26	464,686,34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725	-43.31	0.1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725	-43.31	0.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3.00	减少1.40个百分点	5.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2,643,760.74	1,670,046,812.85	1,609,229,906.12	1,890,855,4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85,313.19	33,843,410.53	7,221,267.88	-727,9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31,570.52	-3,308,202.46	3,830,874.65	-9,666,5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29,295.98	168,235,542.66	-229,794,397.77	-209,359,878.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3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65,069,604	24.17	0	质押	36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3,782,152	2.90	0	无		国有法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5,688,300	11,396,999	0.75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15号单一资金信托	-606,700	9,927,323	0.66	0	无		其他
张丕富	-1,344,800	8,589,746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131,300	0.47	0	无		其他
段学东	-316,966	5,934,383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志远2号资产管理计划	5,049,152	5,049,152	0.33	0	无		其他
方朝阳	0	5,028,124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建建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09,160	4,709,160	0.3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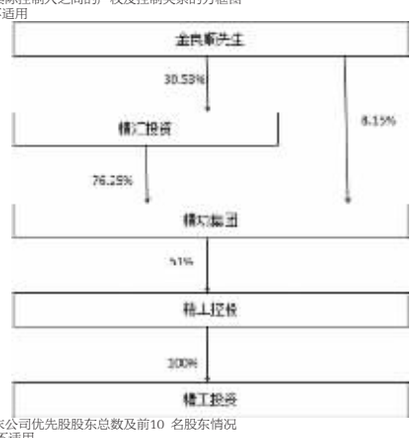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600,000,000	5.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精工01	143400	2017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385,000,000	6.5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完成了“15精工债”2017年度利息支付工作,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5日,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7年11月3日,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64	64.60	1.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372	0.0451	-0.79
利息保障倍数	1.67	2.11	-20.8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承接额102.43亿元,同比增长46.25%;营业收入65.33亿元,同比增长7.61%;公司总资产115.53亿元,同比增长8.52%;钢结构产量60.92万吨,同比增长17.27%;但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2亿元,同比下降43.4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2、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锐”)(曾用名: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12、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13、Purple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14、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15、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16、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17、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18、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19、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20、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21、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22、诺派建材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23、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曾用名: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4、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25、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26、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27、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28、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29、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30、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31、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32、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33、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34、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曾用名: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35、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36、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捷”);

37、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

38、上海美建致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美”);

39、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精工”);

40、绍兴市瑞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瑞豪”);

41、云之英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英”);

42、JINGGONG STEEL NEW ZEALAND CO.,LT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18-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383项,累计承接金额102.4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25%,其中9-12月业务承接金额为16.17亿元,同比上升1.76%。报告期,从各业务结构看,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88.67亿元,同比增长39.07%;非钢结构业务(围护、集成及其他)承接额13.76亿元,同比增长119.17%。

钢结构业务中,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国际业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53亿元、8.17亿元及3.9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1.12%、86.47%及82.61%;非钢结构业务中,集成业务和围护业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07亿元和2.0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6.70%和148.16%。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18-0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在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193,323.37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7,646,699.5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64,669.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7,301,468.38元,减已分配2016年红利15,104,45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079,045.97元。

鉴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因订单承接情况良好,2018年运营资金需求预计增加较多,且公司战略新业务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研发投入、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75.21亿,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39.7亿,工程类保函授信15.51亿,超短融授信20亿。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7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67.34
2	孙天富	执行董事长	67.34
3	裘建华	董事、总裁	55.62
4	钱卫军	董事、联席总裁	57.28
5	陈国栋	董事、联席总裁兼总工程师	73.63
6	陈水福	副总裁	52.82
7	潘水标	副总裁	55.41
8	沈月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4.82
9	张磊	副总裁	65.72
10	陈志江	副总裁	55.48
*11	齐三六	财务总监	24.02
*12	张小英	原财务总监	22.40
合计			631.88

备注:张小英为公司原财务总监,于2017年6月8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齐三六先生经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18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天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2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联席总裁钱卫军先生、公司副总裁陈志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钱卫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钱卫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钱卫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在公司关联企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陈志江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志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江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钱卫军先生、陈志江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钱卫军先生、陈志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裁提名,现聘任洪国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洪国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位,管理学学士。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洪国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3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18年4月26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82,449.38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18,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续保2,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 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6,500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新增,连带责任担保。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	6,000万元人民币	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600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9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与宁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对方在宁夏地区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已与恒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秦皇岛鑫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泰秦皇岛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对方在河北秦皇岛市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将通过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参股投资相关合资公司,投资总额3,9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建筑工程施工等。

4、注册地:宁夏银川市

5、出资情况: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持股19%;其他合作方出资8,100万元,持股81%。

(二)其他情况

1、设立目的:作为合作对方引进公司成套产品技术体系及配套资源的实施平台,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宁夏区域的发展。

2、管理架构: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1人,合作对方委派4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3、分红:股东认缴出资到位前,各方股东按实缴出资分配收益。

4、争议的解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资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经营范围:集成房屋、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等。

4、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

5、出资情况: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10%;其他合作方出资18,000万元,持股90%。

(二)其他情况

1、设立目的:作为合作对方引进公司成套产品技术体系及配套资源的实施平台,推进装配式建筑在河北秦皇岛市的发展。

2、管理架构: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6人,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1人,合作对方委派5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3、分红:股东认缴出资到位前,各方股东按实缴出资分配收益。

4、争议的解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资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其他事项

为使上述投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与上述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子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技术合作的实施平台,是公司“成套技术加盟合作”商业模式的有效推进,有助于公司新商业模式的落地和装配式建筑业务在相应地区的推广及发展。

五、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3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